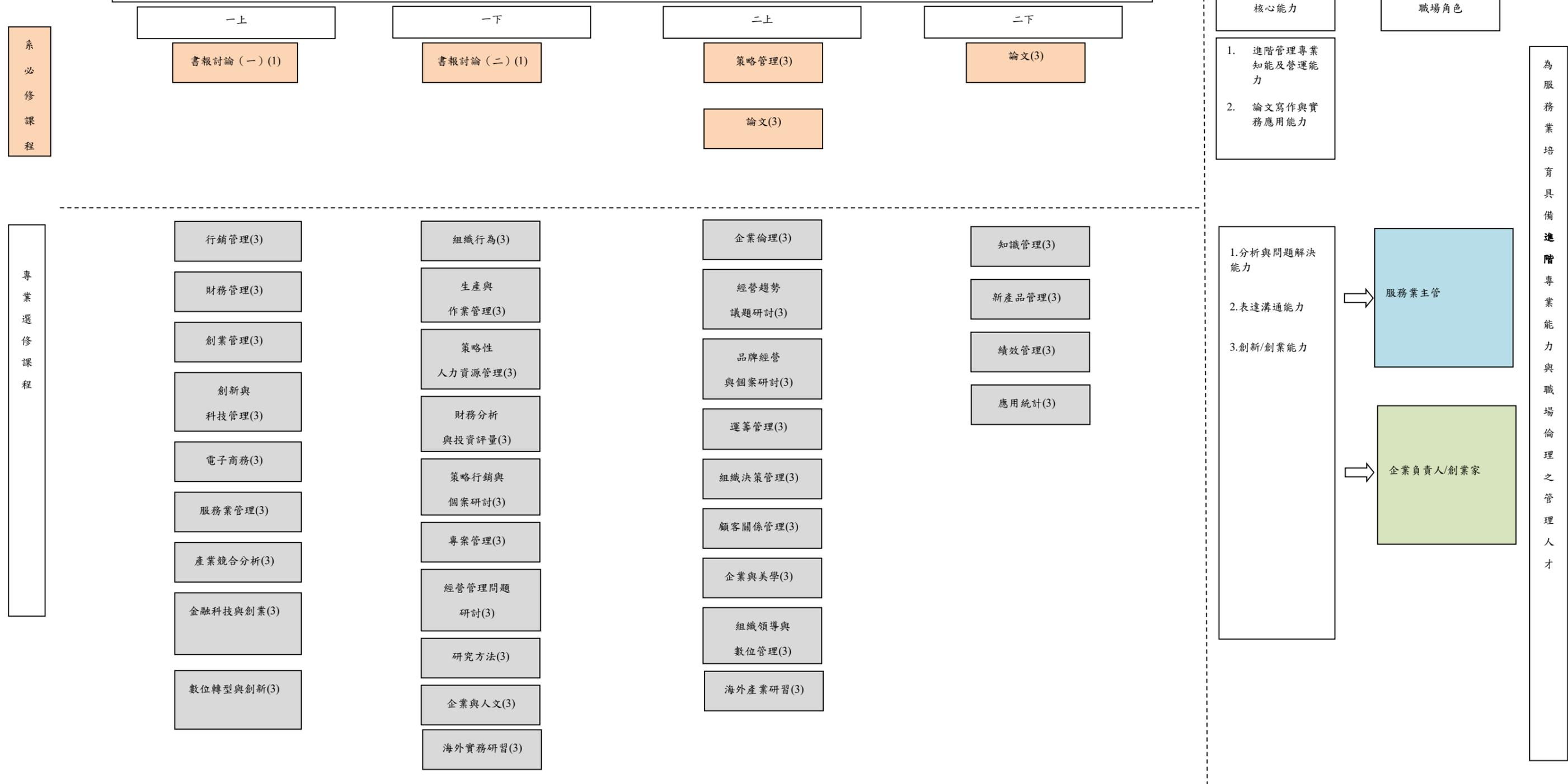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課程地圖



【修課規定】

- 一、畢業至少應修滿 38 學分【必修 11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，選修至少 27 學分】
- 二、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，方准予畢業。
- 三、書報討論(一)(二)：安排數場專題演講。
- 四、「海外實務研習」、「海外產業研習」亦可以於寒、暑假開課，若於寒假開課，學分計入碩一下學期，若於暑假開課，學分計入碩二上學期。
- 五、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至少 6 小時課程。
- 六、為因應法規變更、評鑑建議或政府計畫規定等外在因素，本系保有調整學分計畫之權利。若有修訂，將於學期開始前公告，並明確說明修訂內容、影響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